

#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

穗援〔2018〕270号

##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人员和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帮扶单位，各区对口支援办，广州市派驻梅州、清远精准扶贫工作队，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广东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波密工作组，广东省援川前方工作组（炉霍、新龙、色达）：

根据中央巡视组巡视问题反馈意见，结合我市扶贫领域工作实际，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我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人员和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现印发给各帮扶单位和各外派工作组，请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人员、资金、项目的管理，激发扶贫干部的主观能动性，用好“广州资金”，发挥最大帮扶效益，切实助力受援地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人员和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人员和资金项目 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严令采取超常规举措，拿出过硬办法，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前不久，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在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了我市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要求立行整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力推动扶贫各项工作落实。在从中央到地方高度聚焦脱贫攻坚的大背景下，广州精准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工作在严格落实现有政策规定、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加强干部人才管理，进一步提升帮扶能力**

（一）严格人员选派。精准脱贫是党中央部署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要求聚焦精准、尽锐出战，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派出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纪律严，能打硬仗，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后备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所派出的扶贫干部进行内部严格选拔把关，对于群众反映较差，工作实绩一般的干部，要及时调整；工作中确需调

整、轮换或加强力量的，要严格按照工作实际要求选派优秀干部充实到扶贫工作第一线，要切实把扶贫工作作为培养锻炼中青年干部的主战场。

（二）狠抓队伍建设。一是抓好党建工作，强化政治建设，健全完善扶贫一线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扶贫工作一线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抓好业务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度解读，每年集中组织两次扶贫相关业务培训，并开展业务交流，切实提升扶贫干部能力水平。三是抓队伍作风建设，扶贫工作队（组）长切实履行职责，依靠制度管人，树立制度的权威，打造作风过硬队伍。四是抓好廉政建设，加强廉洁自律教育，筑牢拒腐拒贪的思想防线。

（三）强化工作落实。一是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对标任务要求实行考核，通过考核倒逼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工作督导，利用年中、年终和日常的检查督促，推进工作进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查找问题，严格整改，从而达到补齐短板、推动工作的目的。

（四）加强监督问责。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关于2018-2020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二是建立广州与帮扶地纪委监委联合监督机制，对工作中的贪腐、不作为等行为进行执纪监督。三是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的作用，延伸监督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四是发挥财政、审计和

**第三方的作用，切实加强绩效监督，规范扶贫工作。**

**（五）关爱扶贫干部。一是建立完善扶贫干部业绩与个人晋升挂钩的机制，每年按一定比例解决个人晋级问题，树立鲜明的“有为才有位”的激励机制和用人导向。二是搞好后勤保障，在津贴补贴等方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尽力解决帮扶干部子女入学入托、无工作家属就业等扶贫干部的后顾之忧；传统节日对扶贫干部家庭进行慰问，开展送温暖活动。三是建立并落实上级找下级、一级找一级谈心交心的机制，通过交流，切实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舒缓排解心理压力，使扶贫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为其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环境。四是落实容错机制，给敢担当的扶贫干部撑腰鼓劲，让广大扶贫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

## **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帮扶水平**

**（六）修订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现有财政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的范围、明确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使用的程序步骤，从源头上堵住管理漏洞。抓紧修订《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项目资金及帮扶指挥部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项目资金及广州援疆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广州市促进疏附广州新城发展若干意见》等制度和指引。修订《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敦促毕节**

市、黔南州相应修订项目管理办法。注重加强与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的沟通联系，研究解决我市投入贫困村财政帮扶资金管理使用规定与《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各区参照市的做法，结合实际制订和完善区级财政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使用办法。

**（七）完善更新扶贫资金项目库。**配合被帮扶地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及论证，规范编制内容和编报程序，抓紧完成年度项目入库，并同步推进脱贫攻坚三年滚动项目入库工作。同时，根据政策调整变化、贫困人口需求、脱贫进度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

**（八）建立资金项目准入制度。**所有资金项目必须围绕一个主题，即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乡村，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项目准入清单：**改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条件，解决安全住房问题；解决贫困村村道、安全饮水、教育、医疗等方面突出的困难；开展劳务协作、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开展特色产业帮扶，向当地农业和种养产业倾斜；其它符合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有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广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它援建项目。**严格禁止的资金项目：**平衡受援地财政预算；未列入扶贫协作规划和帮扶项目库的项目；工作经费开支；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形象工程”或“政绩工程”；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与建档

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不相关或关联度不高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不合格、当地水资源难以平衡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的产业项目 ;超标准农户住房改建、扩建、新建。

(九) 依法依规推进工作程序。一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规定,严格执行报批制度。二是按要求落实招投标制度,增强扶贫项目透明度,杜绝暗箱操作。三是强化公开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扶贫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十) 明确责任区分。派驻扶贫干部和被帮扶地之间必须加强沟通协调,以问题为牵引,聚焦重点工作,共同研究对策,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同时,也要明确各自职责,建立责任清单。被帮扶地要对资金项目的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主要包括资金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质量、进度、监理及后续的使用维护等。派驻扶贫干部主要督促被帮扶地区加强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验收等工作,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财政帮扶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资金和项目开展检查审计,对资金需求计划进行核查评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促进资金、项目安全规范。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